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17 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购买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1,000 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58,840.06 万元。西南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	71,000	9,067.30	58,840.06

			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58,840.06	71,000	86.07%	17.13%	2016年3月29日披露，《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甘振维，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 管道运输; 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 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南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西南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 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双方已形成了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 公司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交易标准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的规定。

#### 2. 定价原则和依据

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 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 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 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含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阶梯收费模式)。

#### 3. 交易价格

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根据现行天然气价格政策, 用气及价格行情参考如下:

(1) 居民用气: 1.277 元/方;

(2) 化肥用气: 1.34 元/方;

(3) 非居用气：1.65 元/方。

## (二) 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2017 年度合同目前暂未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西南分公司的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由西南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天均、冀延松、封希德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同意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